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泰斯克高性能和大排量越野摩托车制动器生
产线智能化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泰斯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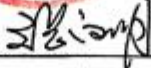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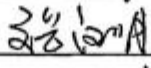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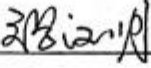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盖章）：重庆蓝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297774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p055c		
建设项目名称	泰斯克高性能和大排量越野摩托车制动器生产线智能化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4—075摩托车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泰斯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7N60YC8A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汉明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汉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汉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蓝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MAC10V757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勇	20220503555000000019	BH04726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蒋勇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38362	
杨勇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726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重庆蓝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610Y757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泰斯克高性能和大排量越野摩托车制动器生产线智能化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杨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550000000019，信用编号BH04726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蒋勇（信用编号BH038362）、杨勇（信用编号BH047267）（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承诺书

- (一)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二) 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
- (三) 自认满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
- (四) 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 (五) 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载明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六)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 (七) 本承诺书在“信用重庆”等网站上公开；
- (八) 本单位已对环评机构编制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 (九) (勾选“告知承诺制”的) 本单位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并知晓相关规定内容，承诺履行主体责任，承担未履行承诺或其他法律法规要求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撤销环评批复、恢复原状等)；
- (十) (勾选“告知承诺制”的) 本单位已知晓受理即领取的批准文书在法定公示期(10个工作日)结束后生效；本单位已知晓，公示期满如果收到反对意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将组织开展反馈意见的甄别核实工作，5个工作日内核实不能批复，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本单位承诺按要求退回批准文书，承担撤销环评批复产生的一切后果。在甄别核实意见期间，本单位承诺主动参与核实工作，不组织施工建设；
- (十一)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

环评机构承诺书

(一) 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项目环评文件。

(二) 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三) 本单位对该环评文件负责，不存在复制、抄袭以及资质盗用、借用等行为，同意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对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将该环评文件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环评机构（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杨勇

日期：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杨勇（身份证件号码510218198312183274）郑重承诺：本人在重庆蓝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610Y757Q）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杨勇

年 月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蒋勇（身份证件号码：51020219760123153X）郑重承诺：本人在重庆蓝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610Y757Q）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7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蒋勇

年 月 日

重庆泰斯克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对《泰斯克高性能和大排量越野摩托车制动器生产线智能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的说明

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司委托重庆宏拓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泰斯克高性能和大排量越野摩托车制动器生产线智能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我公司作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报告表（公示版）不涉及技术和商业秘密的章节。我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

特此说明。

重庆泰斯克科技有限公司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泰斯克高性能和大排量越野摩托车制动器生产线智能化项目								
项目代码	2406-500116-04-05-13245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	联系方式	13*****26						
建设地点	重庆市江津区团结湖大数据智能产业园智能制造基地 B 区 B1-3#(双福组团)								
地理坐标	(106 度 16 分 16.573 秒, 29 度 22 分 32.04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752 摩托车零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中 75 摩托车制造 375 中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6-500116-04-05-132451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13.93（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故不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海洋专项评价情况见下表1.1-1。 表1.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th style="width: 50%;">本项目</th></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td><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td></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							

		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故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也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故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故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故不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不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因此，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2023.6）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名称：《重庆市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市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3〕638号）； 批复时间：2023年12月19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1.1与《重庆市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2023.6）符合性分析

(1) 规划目标

充分发挥双福交通、区位优势，积极融入重庆主城，紧密依托双福工业园建设，壮大优势产业，全面提升双福在“一小时经济圈”的融合度和竞争力，着力打造成为重庆主城区南部的重要工业基地。

(2) 规划定位

以机械制造、汽摩产业为主，配套发展商贸、居住，设施完善的绿色工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团结湖片区，属于规划主要是汽摩产业、机械制造为主，拟建项目属于C3752摩托车零件及配件制造，符合双福组团产业定位。

1.2、与《重庆市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江津双福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本项目与江津双福新区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2-1 双福新区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规划内容	行业/工艺清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产业准入	禁止在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口上游 20km 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新建、拟建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NOx：园区允许排放量 84.001t/a、VOCs：园区允许排放量 389.774t/a	拟建项目不排放NOx、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符合
		COD：园区允许排放量 111.554t/a、NH ₃ -N：园区允许排放量 14.874t/a	拟建项目COD排放量为 0.304t/a，氨氮排放量为 0.027t/a，未超出园区允许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严格控制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	本项目对油料库房、危废贮存点、湿式加工区设施等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符合

	设施。涉及重点风险源企业的危险品生产装置、储存区或罐区应在装置区周围设置围堰及导流设施、并连接企业事故池。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入驻企业应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强化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提升能源利用效率。不得引入低于国家相关行业能耗基准水平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引入的项目，符合《重庆市江津双福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的产业定位。

1.3、与《关于重庆市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3〕638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1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符合性分析

审查意见函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空间布局约束。 强化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江津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现有化工项目禁止改扩建，建议适时搬迁至合规化工园区，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新建工业项目，其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原则，上应控制在规划边界或用地红线内。	拟建项目属于 C3752 摩托车零件及配件制造，符合双福园区产业规划	符合
(二)污染排放管控。 规划实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书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区后续规划实施优化能源结构。严格落实清洁能源计划。入驻企业生产废气应采用高效的收集措施和先进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涉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并按照行业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通过采用先进生产技术、高效工艺和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拟建项目在双福工业园区内，项目不使用 VOCs 原辅料。	符合
2.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污水接管要求。规划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加强水重复利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工业企业污废水自行处理达到双福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或相应的标准后排入双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拟建项目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废水满足《污	符合。

	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排入大溪河，最后汇入长江。 规划区地下水应采取源头控制为主，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预防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企业按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污染防治区应按要求做好防渗处理。加强地下水跟踪监测，园区应定期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时调整和完善规划区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企业按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污染防治区应按要求做好防渗处理。	
	3.噪声污染管控。 规划区应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入驻企业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拟建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符合
	4.固体废物污染防控。 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鼓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妥善收集、处置。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 23 号)等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拟建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厂区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规定，设置危废贮存点。危险废物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 23 号)等相关要求	符合
	5.土壤污染防控。 规划区应按照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加强区域土壤保护，防止土壤环境质量恶化；强化区域土壤污染防控措施和土壤监管，严格按照跟踪监测计划实施规划区内土壤环境跟踪监测，及时掌握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拟建项目分区防渗，对土壤影响较小。	符合
	(三)环境风险防控。 规划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区域层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严格控制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涉及重点风险源企业的危险品生产装量、储存区或罐区应在装置区周围设置围堰及导流设施，并连接企业事故池。	拟建项目运营期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治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符合
	(四)资源利用效率。 选用节能型变压器、高效电机、变频调速风机等高效节能产品。入驻企业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规划实施不得突破有关部门制定的能源和水资源消耗上限。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五)碳排放管控。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统筹抓好碳排放控制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实现减污降碳。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把绿色低碳发展的理念和方法落实到企业生产全过程。加强园区建筑、交通低碳化发展，强化绿色低碳理念宣传教育，促进园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六)规范环境管理。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通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的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的，应重新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拟建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由上述分析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市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3〕638号）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4与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摩托车零部件制品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视为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此外，本项目于2024年7月2日取得了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406-500116-04-05-132451），同意本项目备案。因此，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1.5与重庆市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产业投资准入政策包括不予准入、限制准入两类，不予准入类主要指国家及我市相关规定明令禁止的项目，限制准入类主要指国家及我市相关规定明确予以限制的行业或项目，主要分为行业限制、区域限制。本项目属于 C3752 摩托车零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对比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1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编号	准入规定	项目符合性
一	不予准入类	
(一)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淘汰类项目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命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四山保护区域内的工业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双福工业园区内,不属于四山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水源涵养地等需特殊保护区域的 核心区等。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不设置燃煤锅炉。
2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3	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4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5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6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10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二	限制准入类	
(二)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拟建项目位于双福工业园内,单位产品水耗不高,不采用煤及重油作为燃料,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不属于两高企业,不属于东北部地区、东南部地区限制发展易破坏生态植被的采矿业、建材等工业项目。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5	东北部地区、东南部地区限制发展易破坏生态植被的采矿业、建材等工业项目。	
(三)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	拟建项目不涉及

	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摩托车零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不予准入和限制准入的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政策要求。

(2)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符合性分析

准入条件要求	项目概况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不属于码头、港口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符合。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符合。项目不涉及。
4.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5.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符合。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6.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7.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8.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生产性捕捞。	
9.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符合。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
10.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项目不属于指南禁止类高污染项目。
11.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
12.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及落后产能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中的相关要求。

（3）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中的主要指导思想为：1、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加强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实现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及比重持续下降。加强煤炭清洁利用，推进散煤治理，将煤炭主要用于发电和供热，削减非电力用煤，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严控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增长速度，淘汰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标准的燃煤机组。各区县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2、利用综合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产能，依法责令整改或关停退出。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依法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停业、关闭。对产品质量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能，依法查处并责令停产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法报批关停退出。3、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3、

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4、提高存量企业资源环境绩效。依法将超标准超总量排放、高耗能、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推进清洁生产。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且不使用燃煤，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项目，废气通过加强机械通风，无组织达标排放。废水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中的相关要求。

（4）与《重庆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22〕56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5-3 与《重庆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摘要）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治理工业废气治理。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强化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审批新建、改建、扩建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行业。重点控制区域内禁止新建和扩建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为重点突破口，结合重点工业园区整治，带动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治理，适时推动 VOCs 纳入环境保护税征税范围。加大工业园区及造纸、热电联产、化工、制药、大型锅炉等企业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煤炭、水泥、砖瓦、陶瓷。	项目为C3752摩托车零件及配件制造，拟建项目机加废气加强机械通风无组织排放。
2	整治污水偷排直排乱排问题。持续推进“污染源-排污管线-入河排污口-排水水体”的全过程监管。结合江津区经济、产业布局及城镇规划，对企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畜禽养殖场、医疗机构、餐饮、洗车场和建筑工地等场所逐级排查，摸清入河排污口底数，制定整治方案深入推进全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完善入河排污口信息。到 2025 年，完成全区排污口排查，建成流域排污口监测网络和排污口信息管理系统。加快补齐污水管网建设短板，推进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改、扩建工作。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分类管理、分期升级改造，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	本项目废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3	进一步贯彻落实《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深化“四减一防”（减少社会生活噪声、减缓交通噪声、减少建筑施工噪声、减少工业企业噪声，开展噪声源头预防）措施，缓解噪声扰民问题。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	重点区域实施土壤污染综合防控。加强地下水环境协同治理修复。以化工园区、垃圾填埋场等重点加强管控，实施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地下水、区域—地块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统筹推进地下水安全源头预防和风险管控。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后，对地下水污染影响小。
5	加强环境风险评估。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园区等突然环境事件风险评估，落实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分类分级管理。加强对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的监管，完善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	项目不属于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项目将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6	到 2025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 85%。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体系。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贯彻落实源头管理、贮存转运过程及利用处置的相关要求。推动危险废物管理规范化信息化精细化，全面提升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推动落实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保障等工作。加强监管人员和企业人员培训。强化企业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加强产废重点单位、经营单位和自行利用处置单位的监管，防范环境风险，保障环境安全。	项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按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等有关规定收集和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重庆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22〕56号）的相关要求。

（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4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表

要求名称	要求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物料储存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3、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4、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项目原辅材料均采用密封包装袋或密封桶装储存于油料库房，非取用状态下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物料转移输送要求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使用的液体物料均采用密闭桶装。项目原料从储存、转移、输送等过程均处于密闭态。	符合
其他要求	1、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项目建立 VOCs 物料相关台账并	符合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2、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3、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4、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保存至少 5 年； 采用了合理的通风量。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拟建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有关要求。 1.6“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 号文）、《重庆市江津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江津府办发〔2024〕33 号）及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平台导出的“三线一单检测分析报告”，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1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620002		江津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双福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第二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第三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第四条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第五条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第六条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第七条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1、拟建项目为摩托车零件及配件制造，符合产业的空间布局。2、拟建项目不属于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3、拟建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4、拟建项目位于双福工业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5、拟建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6、项目不需要设置环境防护距离。7、项目为工业园区内，且排放污染物较少，在资源环境	符合

			承载能力之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第九条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第十条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第十一条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第十二条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第十三条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第十四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	8、项目不属于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9、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但拟建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10、拟建项目不涉及。11、拟建项目位于双福工业园区，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双福污水处理厂处理。12、本项目不涉及。13、本项目不涉及新、改、扩建重点行业。14、本项目一般固废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15、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符合

		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第十五条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环境风险 防控	第十六条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第十七条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16、企业建成后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17、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 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第十九条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第二十条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第二十一条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第二十二条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18、本项目不涉及。 19、本项目不涉及。 20 本项目不涉及。 21、拟建项目不涉及。 22、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区县总 体管控 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第一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第二条优化工业园区产业布局，严把环境准入关。禁止在长江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第三条严格岸线保护修复。实施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统筹规划长江岸线资	1、拟建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	符合

		源，严格分区管理与用途管制。落实岸线规划分区管控要求。	七条；2、拟建项目属于摩托车零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3、拟建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四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第五条针对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在大气环境质量达标之前，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第六条对于涉及涂装的企业，鼓励使用水性漆、高固体份涂料等环保型涂料。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加强德感、珞璜、白沙和双福工业园所涉及的生产、输送和存储过程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工业涂装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第七条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设计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出水水质不得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完善场镇、农村人口集中片区污水处理提升及污水管网工程；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污水管网新建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第八条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燃煤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第九条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严	4、拟建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5、拟建项目不涉及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项目；6、拟建项目不涉及涂装；7、拟建项目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双福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8、拟建项目机加废气加强机械通风无组织排放；9、拟建项目不涉及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	符合

		控钢铁、化工、水泥等主要用煤行业煤炭消费，新建、改扩建项目实行用煤减量替代。推动水泥行业实施超低排放与技术升级，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		
	环境风险 防控	第十条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第十一条加强沿江企业水环境风险防控。健全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完善江津区“立体化”环境应急预案体系，提升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率，推动江津区工业园区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修全覆盖，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制度。	园区已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演练，建立了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符合
	资源开发 利用效率	第十二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第十三条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推动能源多元化发展，加快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对常规化石能源的替代。 第十四条强化能效标杆引领作用和基准约束作用，鼓励和引导行业企业立足长远发展，高标准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推动分类改造升级。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第十五条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强化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洁生产评价，依法将超标准超总量排放、高耗能、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 第十六条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淘汰或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风能等清洁能源。	12、拟建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13、拟建项目不涉及；14、拟建项目不涉及；15、拟建项目不涉及“两高”项目；16、拟建项目不涉及使用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单元管 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1.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临近居住区的工业用地不宜布局涉及喷涂、注塑等工艺产生异味易扰民的项目。 2.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重庆三五三三印染服装总厂有限公司原址地块，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3.双福工业园禁止引入含电镀工艺的项目。	1、拟建项目属于摩托车零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喷涂；2、拟建项目不涉及；3、拟建项目属于摩托车零件及配件制造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加快双福污水处理厂的扩建进度，加快片区污水管网建设。 2.加强源头控制，优先采用源头替代等措施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优化 VOCs 治理工艺。严格落实涉及 VOCs 企业的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以及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3.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污水管网新建及雨污分流改造，实施双福新区城市二、三级污水管网建设改造及雨污分流工程。	1、拟建项目拟建项目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双福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2、拟建项目不涉及；3、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双福工业园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加强应急演练及建设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园区涉及危化品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2.重金属污染防控重点单位应适时修订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完善重金属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加强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完善并规范应急设施设备，做好应急值守和人员、物资准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园区已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演练，建立了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 鼓励企业开展锅炉（窑炉）煤改电（气）、重点用能设备升级替代、余热余压利用、建设分布式能源中心等节能改造，提高电力在终端能源中的消费比例。 2.发展绿色交通，加强运输节能。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加快轨道、公交等城市交通系统建设；加快车用充换电站（充电桩）、LNG 加注站（加注码头）、加氢站、船舶岸电设施等新能源设施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不存在制约项目建设的外在因素。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重庆泰斯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建设单位”）主要从事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五金产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助动车制造等，现租赁重庆市江津区团结湖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位于团结湖大数据智能产业园智能制造基地 B 区 B1-3#2、3、4 层的部分标准厂房建设本项目。本项目投资备案内容为：“租赁重庆市江津区团结湖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位于团结湖大数据智能产业园智能制造基地 B 区 B1-3#2、3、4 层的部分标准厂房，占地面积 3013.93 平方米。外购刹车毛坯件、刹车钳毛坯件以及刹车片、油管等零部件，并购置 4 轴 CNC、攻钻中心、线切割、车床、铣床、装配检测线、自动加注机以及各种检验设备，采用机加工、装配、加油及检验工艺生产制动器，建成后年产高性能越野摩托车制动器和摩托车大排量制动器 30 万套，预计可实现年产值 200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令）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拟建项目应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中的 75 摩托车制造 375 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同时根据《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中“二十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中 58 仅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不含）以下的摩托车制造 375”可以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但是本项目涉及机加工、加注等工艺，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了评价人员，对该项目建设区域及周边环境现状进行了实地调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评价技术导则，对本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了分析、预测和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该报告，敬请审阅。 2.2 建设内容
------	--

2.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泰斯克高性能和大排量越野摩托车制动器生产线智能化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泰斯克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重庆市江津区团结湖大数据智能产业园智能制造基地 B 区 B1-3#

项目投资：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拟建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25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采取 1 班制，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2.2.2 主要产品方案

拟建项目产品方案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高性能越野摩托车制动器	刹车总成（前刹）	15 万套（合计 228t/a，其中：单套（不含制动液）重量约 1.5kg，小计 225t/a，单套制动液添加量为 0.02kg，小计 3t/a）	1 套制动系统包括 1 套前刹车总成、1 套后刹车总成、1 套刹车卡钳总成（1 套刹车卡钳总成包含 2 个刹车卡钳），刹车毛坯、刹车零部件全外购
	刹车总成（后刹）		
	刹车卡钳总成		
摩托车大排量制动器	刹车总成（前刹）	15 万套（合计 228t/a，其中：单套（不含制动液）重量约 1.5kg，小计 225t/a，单套制动液添加量为 0.02kg，小计 3t/a）	1 套制动系统包括 1 套前刹车总成、1 套后刹车总成、1 套刹车卡钳总成（1 套刹车卡钳总成包含 2 个刹车卡钳），刹车毛坯、刹车零部件全外购
	刹车总成（后刹）		
	刹车卡钳总成		
合计		30 万套（合计 456t/a，其中：单套（不含制动液）重量约 1.5kg，小计 450t/a，单套制动液添加量为 0.02kg，小计 6t/a）	/

2.2.3 项目组成

租赁重庆市江津区团结湖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位于团结湖大数据智能产业园智能制造基地 B 区 B1-3#2、3、4 层的部分标准厂房，占地面积 3013.93 平方米。外购刹车毛坯件、刹车钳毛坯件以及刹车片、油管等零部件，并购置 4 轴 CNC、攻钻中心、线切割、车床、铣床、装配检测线、自动加注机以及各种检验设备，采用机加工、装配、加油及检验工艺生产制动器，建成后年产高性能越野摩托车制动器和摩托车大排量制动器 30 万套。

拟建项目组成详见表 2.2-2。

表 2.2-2 项目组成表

工程类别	项目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2F	1 层轻钢结构, 层高 7m, 建筑面积 953.17m ² , 设置机加工区和模具维修区, 机加工区布设 4 轴 CNC16 台、4 台攻钻中心, 模具维修区布设线切割 1 台、车床 1 台、铣床 2 台。
	3F	1 层轻钢结构, 层高 4m, 建筑面积 1030.38m ² , 设置检验区, 检验区内设硬度计、影像仪、拉力机、综合试验台等 (物理检验不涉及化学检验)。
	4F	1 层轻钢结构, 层高 4m, 建筑面积 1030.38m ² , 设置装配区和加注区, 装配区布设 6 条装配检测线, 加注区布设 2 台自动加注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4F, 建筑面积 500m ² , 用于管理人员的日常行政事务的处理, 并配套桌椅及计算机。
	检验区	设有检验区, 位于 3F, 建筑面积 50m ² , 物理检验, 不涉及化学检验。内设硬度计、影像仪、拉力机、综合试验台等。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位于 2F 中部, 建筑面积约 50m ² , 用于堆放外购的原辅材料, 分类分区存放。
	成品堆放区	位于 3F, 建筑面积约 500m ² , 用于堆放成品。
	油料库房	位于 2F 西侧, 建筑面积约 20m ² , 主要用于存放外购的润滑油、切削液、制动液。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市政给水系统, 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 进入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大溪河, 最终汇入长江。
	供电	由园区供电线路进行供电, 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水	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池 (处理能力 1m ³ /d) 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 (处理能力 100m ³ /d) 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大溪河, 最终汇入长江。
	废气	机加废气加强机械通风, 无组织排放。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置于厂房内, 合理布局; 设备安装时进行基础减振;
	一般固废暂存区	在 2F 中部 (原料堆放区西侧) 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区, 建筑面积约 100m ² , 分类收集, 定期外售。
	危废贮存点	在 2F 西侧设置 1 个危废贮存点, 建筑 10m ² , 应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2.2.4 依托工程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团结湖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位于团结湖大数据智能产业园智能制造基地 B 区 B1-3#, 租用的厂房的占地面积约 3013.93m², 用地性质为

工业用地。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员工依托已建卫生间进行如厕，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已建设生化池（处理规模 100m³/d）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依托的生化池目前有余量为 80m³/d，能接纳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生化池无相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故本评价提出项目应在生化池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并稳定运行后方可排入污废水，且验收时拟将该生化池的运行情况及出水水质纳入本次验收内容，进行达标监测，确保废水达标排放，验收后该生化池责任主体仍为建设生化池企业。给水、排水、供电等配套设施均依托厂房已有设施。具体依托情况详见表 2.2-3。

表 2.2-3 项目依托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内容	依托工程	利用情况	可行性
1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重庆市江津区团结湖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已建成空置工业厂房	租赁厂房，安装设备布设生产线	厂房已修建完毕，目前空置，根据现场调查，无污染痕迹和环保问题，依托可行
2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已建给水管网	利用厂区已建给水管网	可行
		排水	厂区已建排水管网	利用厂区已建排水管网	可行
		供电	厂区已建供电系统	利用厂区已建供电系统	可行
3	环保工程	污水	已建污水管网，拟建项目依托的生化池处理能力为100m³/d	责任主体为生化池建设企业，生化池有较大余量（80m³/d），能够满足本项目每天最大污水产生量处理需求	处理能力满足需求，生化池纳入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进行达标监测

2.3 主要生产设备

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淘汰类的设备。拟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详见表 2.3-1。

表 2.3-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或尺寸	数量	单位	备注
1	4 轴 CNC	VH85	16	台	机加工
2	攻钻中心	T-600	4	台	
3	线切割	DK7720	1	台	模具维修
4	车床	CW6163	1	台	
5	铣床	X6132	2	台	
6	装配检测线	/	6	条	装配
7	自动加注机	/	2	台	加注（加入

					制动液)
8	硬度计	SHBRV-187.5F	1	台	检验制动器
9	影像仪	VMS-2010F	1	台	
10	拉力机	CK-50KN-WH	1	台	
11	综合试验台	/	1	台	
12	模具	/	12	套	/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1) 原辅材料及能耗

项目营运期所需的各种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见表 2.4-1。

表 2.4-1 项目原辅料消耗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贮存方式	备注
1	刹车毛坯件	/	套/a	60 万 (约 200t)	2 万套	/	外购
2	刹车卡钳毛坯件	/	套/a	60 万 (约 200t)	2 万套	/	外购
3	零部件(包括刹车片、油管等)	/	套/a	30 万 (约 100t)	2 万套	/	外购
4	制动液	210kg/桶	t/a	6.06	0.21t	桶装	外购, 刹车总成使用
5	切削液	200kg/桶	t/a	5	0.2t	桶装	外购, 设备使用
6	润滑油	200kg/桶	t/a	2	0.2t	桶装	外购, 设备使用
8	包装材料	/	t/a	2	0.5t	/	纸箱、胶袋等, 用于产品内外部包装
9	手套	/	t/a	0.02	0.02t	/	外购
10	水	/	m ³ /a	607.5	/	/	市政提供
11	电	/	万 kW·h/a	10	/	/	市政提供

(2) 理化性质

表 2.4-2 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制动液	浅黄色至琥珀色透明液体, 主要成分为添加剂 1%-5%、基础油 95%-99%, 沸点 260℃, 湿沸点 162℃, pH9.0, 比重 1-1.1, 闪点>120℃, 燃点>200℃。饱和蒸气压 0.01kpa-0.05kpa。
切削液	它由硫化猪油、硫化脂肪酸酯、氯化石蜡、环氧大豆油为主要极压润滑剂, 复配不同比例的防锈剂、表面活性剂、抗氧剂等配制而成, 为最新一代 CNC 专用合成切削液。

2.5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地面清洁用水以及切削液配制用水, 用水原则如

下：

（1）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年工作天数 300d，厂区内不设食宿。根据《重庆市第二第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渝水〔2021〕56 号）等相关规范要求，生活用水定额按照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合计 1.25m³/d(375m³/a)，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1.125m³/d（337.5m³/a）。

（2）地面清洁用水：项目营运期地面清洁仅用湿拖布拖地，不涉及地面冲洗。用水指标按照 1L/m²·次计算，本项目拖地面积约 1000m²，平均每天清洁 1 次，则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1m³/d（300m³/a），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0.9m³/次（270m³/a）。

（3）切削液配制用水：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切削液需要与水按 1:15 配比后使用，由于加工过程中产生较高温度，因此切削液大部分以蒸发的形式损耗，还有少量随工件带走。切削液循环使用到一定时间后需排放，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废切削液排放量按使用量的 5%计。切削液使用量为 5t/a，则切削液配制用水量为 75t/a，排放量为 4t/a（含切削液）作为危废处置，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2.5-1 项目水量估算一览表

用水类型	用水指标	用水规模	用水量		产污系数	排水量		去向
			m³/d	m³/a		m³/d	m³/a	
生活用水	50L/人·d	25 人	1.25	375	0.9	1.125	337.5	生化池
地面清洁用水	1L/m²·次	1000m²	1	300	0.9	0.9	270	隔油池+生化池
切削液配置用水	切削液：水=1:15		0.25	75	按使用量的 5%计	0.013*	4*	作为危废
合计	/		2.5	750	/	2.025	607.5	/
注：*不计入废水总量								

拟建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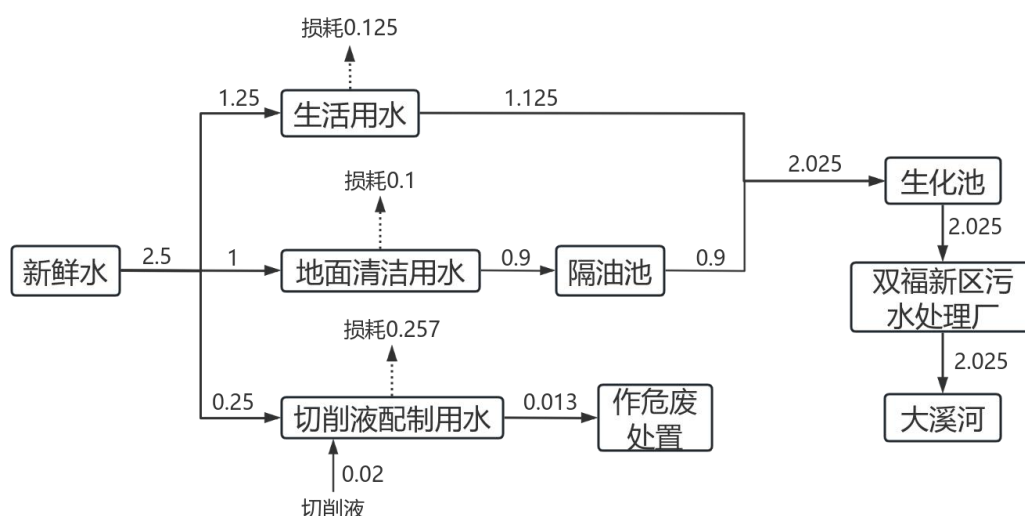


图 2.6-1 拟建项目平衡图 (m³/d)

2.7 厂区平面布置

拟建项目租赁重庆市江津区团结湖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位于团结湖大数据智能产业园智能制造基地 B 区 B1-3#2、3、4 层部分厂房进行生产，其中 2 层机加工区位于南侧，模具维修区位于东北侧，原料堆放区位于机加工区和模具维修区中间，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中部（原料堆放区西侧），危废贮存点和油料库房位于 2F 西侧。3F 检验区位于东北侧，紧邻成品库房，4F 装配区和加注区位于南侧，办公区位于东北侧，其余位置目前为空置。

总体来说各设施均按照相关要求设计，从而确保生产车间正常运行。生产车间内部功能分区明确、布局上相互协调、人流物流组织合理，减少了相互影响。

2.8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拟建项目租赁重庆市江津区团结湖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位于团结湖大数据智能产业园智能制造基地 B 区 B1-3#2、3、4 层部分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及厂房修建等工程。

2.9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拟建项目高性能越野摩托车制动器和摩托车大排量制动器工艺一致，只是产品性能要求不一样，运营期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1) 高性能越野摩托车制动器和摩托车大排量制动器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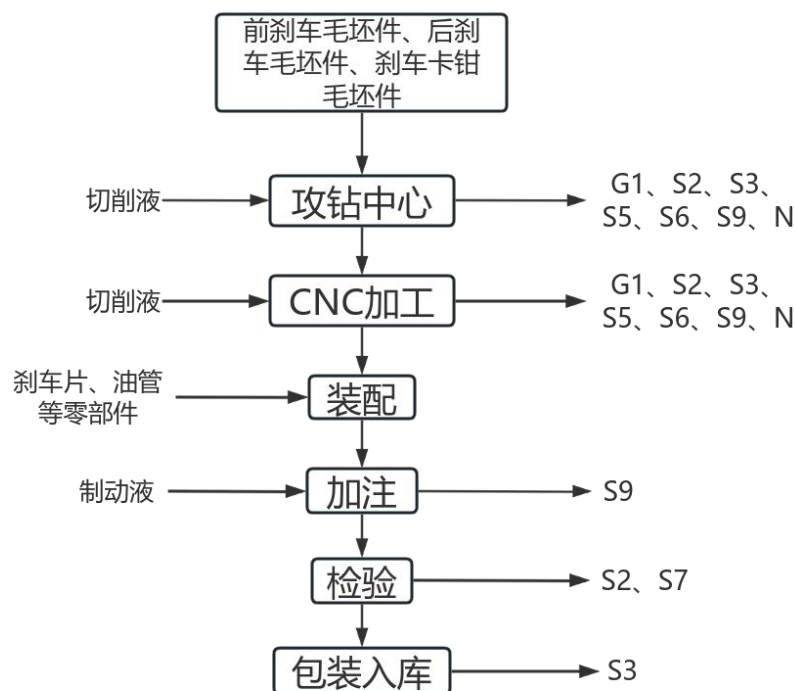


图 2.9-1 拟建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CNC 加工、攻钻加工：外购买的刹车毛坯件和刹车卡钳毛坯件根据客户提供的订单按照不同尺寸要求，人工将毛坯件放置在密闭的 4 轴 CNC 和攻钻中心进行机加工，其均需要使用模具，无需使用脱模剂，其中**前刹车毛坯件**进行活塞空手柄孔复合加工、油杯孔节流空油镜孔半盖复合加工、手柄弹簧孔加工；**刹车卡钳毛坯件**进行浇冒口进油孔复合加工、钳口活塞孔上下滑动轴孔复合加工、导销孔加工、放气孔加工；**后刹车毛坯件**进行上下滑动轴孔安装孔复合加工、支架簧槽加工、制动盘槽加工。机加工使用到切削液，切削液循环使用（切削液与水稀释比例为 1:15），在使用 4 轴 CNC、攻钻中心等设备下方设有钢制托盘。机加之后的毛坯件进行人工检查，检查合格的进行下一步，不合格的残次品外售。此过程产生机加废气（G1）、噪声（N）、残次品（S2）、废模具（S3）、含油金属碎屑（S5）、废切削液（S6）、废油桶（S9）。

装配：人工将攻钻加工和 CNC 加工后的各种工件与刹车片、油管等零部件进行组装成 1 套制动器，1 套完整的制动器包括 1 套前刹车总成、1 套后刹车总成、2 套刹车卡钳总成。

加油：将装配好的制动器安装在工装夹具上，确保安装牢固、位置准确。将

加注设备的加注枪头与制动器的制动液加注口连接，确保连接紧密、无泄漏。同时，将真空系统与制动器连接，准备进行抽真空操作。启动真空系统，对制动器内部进行抽真空处理，使内部压力达到规定的真空度（一般为-0.09MPa 至 -0.1MPa），并保持一定时间（通常为 1 - 3 分钟），以排除制动器内部的空气和水分。在保持真空状态下，启动加注设备，将制动液缓慢注入制动器中。加注过程中要严格控制加注速度和加注量，确保制动液均匀、稳定地填充到制动器的各个部位。加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误差控制在 $\pm 1\%$ 以内。加注完成后，关闭加注阀门，保持一定的压力（一般为 0.2 - 0.5MPa）一段时间（通常为 1 - 2 分钟），使制动液充分渗透到制动器内部，并排出可能残留的微小气泡。保压排气完成后，缓慢释放制动器内部的压力，使压力恢复到常压状态。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挥发性有机液体指任何能向大气释放 VOCs 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有机液体：1.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0.3kpa 的单一组分有机液体；2.混合物种，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0.3kpa 的组分总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20%的有机液体”，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制动液常温下饱和蒸气压在 0.01kpa-0.05kpa，因此制动液不属于挥发性有机液体。此过程产生废油桶（S9）。

检验：将加好制动液的制动力器人工送至检验室进行检验，检验室主要是利用硬度计、影像仪、拉力机和综合试验台等设备对制动器进行物理检验，检验合格的包装入库，不合格的产品清理好制动液后外售，清理的制动液作为危废处置。此过程产生残次品（S2）、废制动液（S7）。

包装入库：将产品包装入库。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废包装材料（S3）。

（2）模具维修

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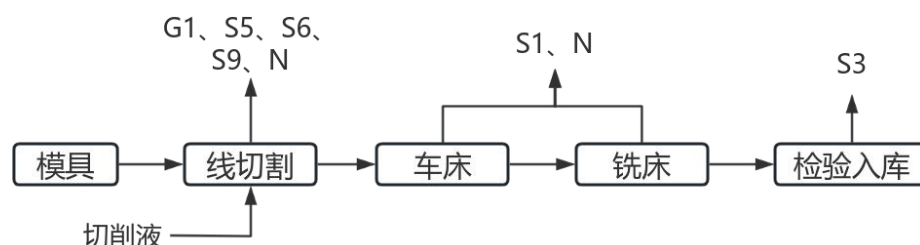


图 2.9-2 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工艺流程简述：

将损坏的钢模具进行机械维修，维修过程需要用到线切割、车床和铣床等设备进行机加维修，模具维修过程中会使用到切削液。此过程会产生机加废气 G1、金属碎屑 S1、废模具 S3、含油金属碎屑 S5、废切削液 S6、废油桶 S9 和噪声 N

(3) 其他

设备维修保养：拟建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使用到润滑油，因此此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 S8、废油桶 S9、废含油棉纱手套 S10。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汇总详见下表。

表 2-9-1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一览表

种类	工序	名称	污染物
废气	机加工	机加废气（G1）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W1）	COD、BOD ₅ 、SS、氨氮
	车间地面清洁	地面清洁废水（W2）	COD、SS、石油类
噪声	机械设备	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	车间	金属碎屑（S1）、残次品（S2）、废模具（S3）、废包装材料（S4）	一般工业固废
	车间	含油金属碎屑（S5）、废切削液（S6）、废制动液（S7）、废润滑油（S8）、废油桶（S9）、含油废棉纱手套（S10）	危险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S11）	生活垃圾

2.10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拟建项目场地租用重庆市江津区团结湖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位于团结湖大数据智能产业园智能制造基地 B 区 B1-3#2、3、4 层的部分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3013.93m²，目前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公用工程已建设完成。团结湖大数据智能产业园智能制造基地于 2024 年建成，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房地产开发不涉及环境敏感区项目不办理环评手续。重庆泰斯克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的生产厂房已空置许久，无生产设备残留，经调查，厂区不存在原有的污染问题。

			
	项目地北侧	项目地西侧	
			
	项目地东侧	项目地南侧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规定，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质量现状评价采用《2023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江津区的监测数据。具体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3.1-1。

表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67	达标
NO ₂		35	40	87.50	达标
PM ₁₀		63	70	90.00	达标
PM _{2.5}		40	35	114.29	超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154	160	96.25	达标
CO（mg/m³）	日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	1.2	4	30.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O₃、PM₁₀、CO、SO₂、NO₂ 的现状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_{2.5}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津区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年）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19〕99 号）中提出的通过调整产业结构，化解落后及过剩产能、调整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比例、调整运输结构，推进“车、船、油、路”污染协同治理、深化固定污染源治理，削减企业污染物排放、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加强监管能力建设，提升精细化监管水平等防控措施，有效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保障环

	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增加。到 2025 年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实现达标，其他空气污染物浓度实现稳定达标。到 2025 年，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持续稳定下降，全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及一氧化碳年均浓度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总体来看，到 2025 年，项目所在江津区在贯彻落实限期达标规划的基础上，区域大气环境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二）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①监测因子质量标准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 号）规定，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的二级标准。 ②现状质量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本次评价引用《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开创环（检）字【2022】第 HP176 号）中的 Q-4 监测点位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进行评价，Q-4 监测点为机械制造产业区 59 研究所，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 500m 处，监测时间 2022 年 11 月 5 日~11 月 11 日，在有效期内。根据调查，区域未新增大的排放同类污染物的污染源，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未有明显变化，且监测数据在三年有效期内，因此，本次评价引用的监测数据是合理可行的。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监测时间：2022 年 11 月 5 日~11 月 11 日； 监测频次：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相关技术规定执行；
--	---

③评价方法与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最大浓度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和超标率，来分析其达标情况。计算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i—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最大浓度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

Ci—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浓度值，mg/m³；

C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³。

④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3.1-2 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值范围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超标率 %	最大浓度值占 标率%
G-4 监测点为机械制造产业区 59 研究所	非甲烷总烃	0.38~0.77	2	0	38.5

由表 3.1-2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的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废水经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大溪河后，最后汇入长江。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规定，长江干流的“新瓦房-大溪河口”段水域功能为Ⅱ类，“大溪河口-明月沱”段水域功能为Ⅲ类，分别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Ⅱ类和Ⅲ类水域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地表水达标情况结论。根据《2023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为优，20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Ⅱ类。长江支流总体水质为优，122 条河流布设

的 218 个监测断面中，I~III类断面比例为 97.2%；水质满足水域功能的断面占 100%。表明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域标准要求，水质良好，具有一定环境容量。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2023年）》（津环函（2023）54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填写指南），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因此本次评价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3.4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T18597-2023）标准执行；油料库房、危废贮存点及湿式机加区为重点防渗区，采取以上措施后，建设项目基本无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3.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是以工业为主的城市生态系统，根据现场调查，区域内未发现珍稀动植物、名木古树，无国家和地方保护性动植物和珍稀濒危动物分布，由于受人工活动影响，总体上工业片区内野生动物较少，生物多样性较单一，也没有特殊生境及特有物种。项目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结构不会制约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3.6 周边外环境关系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团结湖大数据智能产业园智能制造基地 B 区 B1-3#，拟建项目所在地四周多为空置的厂房。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拟建项目外环境关系见表 3.6-1：

表 3.6-1 周边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厂界距离（m）	备注
1	重庆汉洲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西北	93	正常运营，激光设备
2	空置厂房	北	41	/
3	空置厂房	西	10	/
4	空置厂房	东	9	/
5	空置厂房	南	15	/
6	重庆市晶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东南	51	正常运营，电子元器件制造
7	团结大道	东	190	道路

3.7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主要是工业企业，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周边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地质公园、世界遗产地、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保护地等敏感区域，不属于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1。

表 3.6-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及内容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规划的行政办公用地	-94	1	约 1000 人	大气环境	二类区	西北	81
2	1#规划的居住用地	20	-147	约 2000 人			东南	167
3	2#规划的居住用地	-232	-370	约 3000 人			西南	416

注：上表中坐标值以项目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

(2) 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且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7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通过现有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大溪河，最终排入长江。废水执行标准见下表 3.7-1。

表 3.7-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标准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20	≤1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	6~9	≤60	≤20	≤20	≤8(15)	≤3	≤3
备注：NH ₃ -N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影响区排放限值。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3.8-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20m	
非甲烷总烃	/	/	4.0

表 3.8-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9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根据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江津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2023 年）》的通知（津环发[2023]57 号），拟建项目位于 2 类区，因此，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详见表 3.9-1、3.9-2。

表 3.9-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噪声限值	
昼间 dB（A）	夜间 dB（A）
70	55

表 3.9-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Leq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10 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拟建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废。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并按规范要求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危险废物管理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相关要求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指标为：

表 3.11-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总量

单位：t/a

水污染物	排入市政管网	排入外环境
COD	0.243	0.036
氨氮	0.0152	0.00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拟建项目租赁重庆市江津区团结湖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位于团结湖大数据智能产业园智能制造基地 B 区 B1-3#2、3、4 层的部分标准厂房进行生产，拟建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及厂房修建等工程。拟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设备安装过程发生在厂房内，噪声经墙体隔声后也会有所降低，施工期环境影响小，本评价主要针对营运期进行影响分析。

4.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W1）、地面清洁废水（W2）。

（1）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量为1.125m³/d（337.5m³/a）。主要污染物浓度约为COD550mg/L、BOD₅400mg/L、SS350mg/L、NH₃-N50mg/L。

（2）地面清洁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270m³/a。主要污染物浓度约为COD300mg/L、SS450mg/L、石油类 50mg/L。

表 4.2-1 废水污染物产排量一览表

废水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排入污水处理厂		排入环境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37.5m³/a)	COD	550	0.1856	/	/	/	/
	BOD ₅	400	0.135	/	/	/	/
	SS	350	0.1181	/	/	/	/
	氨氮	50	0.0169	/	/	/	/
地面清洁废水 (270m³/a)	COD	300	0.081	/	/	/	/
	SS	450	0.1215	/	/	/	/
	石油类	50	0.0135	/	/	/	/
全厂排放口合计 (607.5m³/a)	COD	438.85	0.2666	400	0.243	60	0.036
	BOD ₅	222.22	0.135	200	0.1215	20	0.012
	NH ₃ -N	27.82	0.0169	25	0.0152	8	0.005
	SS	394.4	0.2396	300	0.1823	20	0.012
	石油类	22.22	0.0135	20	0.0122	3	0.002

A 治理设施情况

（1）废水排污口设置情况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详见表 4.2-2。

表 4.2-2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TW001	生化池	隔油+水解酸化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2) 废水间接排放口情况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2-3。

表 4.2-3 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06°16'24.056"	29°22'28.572"	607.5	长江	间断排放	9:00-17:00	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60
								BOD ₅	20
								SS	20
								氨氮	8
								石油类	3

B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JH1124-2020)。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4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	流量、pH、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重庆市江津区团结湖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生化池排放口	验收监测一次,后续由生化池运营方负责达标监测,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 ₃ -N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C 依托可行性分析

(1) 重庆市江津区团结湖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生化池依托可行性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2.025\text{m}^3/\text{d}$ ，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依托重庆市江津区团结湖建设运营有限公司配套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大溪河，最终汇入长江。

项目废水水质成分简单，均为常规污染因子，重庆市江津区团结湖建设运营有限公司配套生化池处理工艺为“隔油+水解酸化工艺”，处理工艺可满足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根据现场踏勘，重庆市江津区团结湖建设运营有限公司配套生化池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text{m}^3/\text{d}$ ，目前仍有 $80\text{m}^3/\text{d}$ 的余量，剩余处理能力能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且厂区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投入使用，项目废水处理措施依托可行。

由于该生化池无例行监测记录，因此本项目验收时拟将该生化池的运行情况及出水水质纳入本次验收内容，进行达标监测，确保废水达标排放，验收后该生化池责任主体仍为目前厂房运行管理方（重庆市江津区团结湖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企业已与重庆市江津区团结湖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签订了废水接纳协议（详见附件 4），协议表明生化池环境责任主体为该公司，由该公司负责日常检查、维护和监控，若生化池出现环境问题，由该公司负责。

(2)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

根据《重庆市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团结水库边的瓦厂湾。服务范围为双福新区规划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现状处理能力 $6\text{万 m}^3/\text{d}$ ，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处理工艺。一级处理工艺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的处理工艺；二级处理工艺选用机械表面曝气氧化沟工艺；出水消毒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法。项目污水废水排放量为 $2.025\text{m}^3/\text{d}$ 。

项目产生的废水量小，水质简单，满足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对其处理负荷冲击较小，周边市政污水管以完善。因此，项目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经生化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4.3 废气

(1) 机加废气 (G1)

拟建项目会使用到切削液，其机加过程中会产生机加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43行业系数中07机械加工，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5.64kg/t-原料，拟建项目切削液年使用5t/a，年工作2100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28t/a，速率为0.013kg/h。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拟建项目机加废气加强机械通风，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

放。表4.3-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 排 污 环 节	污 染 物 种 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	风量 (m ³ /h)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机加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8	0.013	/	/	通风，自然沉降	/	/	是	/	/	/	0.028	0.013

(2)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JH1124-2020），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4.3-2 废气自行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4.4 噪声

4.4.1 噪声产排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污染源主要集中在生产厂房，厂房对噪声源有一定的削减、隔声作用。按经验数据，墙体隔声量约为 15dB (A)，建筑物插入损失为 21dB (A)。

表 4.4-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单位：dB(A)

序号	名称	单台源强	设备数量(台/套)	降噪措施	持续时间
1	4 轴 CNC	75	16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间断作业
2	攻钻中心	75	4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间断作业
3	线切割	80	1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间断作业
4	车床	75	1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间断作业
5	铣床	75	2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间断作业
6	自动加注机	75	2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间断作业

4.4.2 厂界达标情况

(1) 噪声预测分析

①室内声源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或者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L_w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别。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声源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室外声源计算方法的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对于工业企业稳态机械

设备，当声源处于自由空间且仅考虑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则距离点声源 r 处的声压级为：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厂界预测点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lg \frac{1}{T} \lef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

$$L_{eq} = 10\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A)。

（2）噪声预测结果与评价

表 4.3-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北		东	南		西	
1	2 F 车间	4 轴 CNC	VH85	1	75/1	合理布置、设备减振、建筑隔声	13	2	5	20	5	6	16	49.0	61.0	59.4	50.9	21	28.0	40.0	38.4	29.9	1
2		4 轴 CNC	VH85	1	75/1		13	-2	5	22	5	4	16	48.2	61.0	63.0	50.9		27.2	40.0	42.0	29.9	
3		4 轴 CNC	VH85	1	75/1		13	-4	5	24	5	12	16	47.4	61.0	53.4	50.9		26.4	40.0	32.4	29.9	
4		4 轴 CNC	VH85	1	75/1		13	-6	5	26	5	10	16	46.7	61.0	55.0	50.9		25.7	40.0	34.0	29.9	
5		4 轴 CNC	VH85	1	75/1		13	-8	5	28	5	8	16	46.1	61.0	56.9	50.9		25.1	40.0	35.9	29.9	
6		4 轴 CNC	VH85	1	75/1		-2	5	5	16	14	11	6	50.9	52.1	54.2	59.4		29.9	31.1	33.2	38.4	
7		4 轴 CNC	VH85	1	75/1		-2	2	5	19	14	18	6	49.4	52.1	49.9	59.4		28.4	31.1	28.9	38.4	
8		4 轴 CNC	VH85	1	75/1		-2	-1	5	22	14	15	6	48.2	52.1	51.5	59.4		27.2	31.1	30.5	38.4	
9		4 轴 CNC	VH85	1	75/1		-2	-4	5	25	14	12	6	47.0	52.1	53.4	59.4		26.0	31.1	32.4	38.4	
10		4 轴 CNC	VH85	1	75/1		-2	-7	5	27	14	9	6	46.4	52.1	55.9	59.4		25.4	31.1	34.9	38.4	
11		4 轴 CNC	VH85	1	75/1		-2	-10	5	30	14	6	6	45.5	52.1	59.4	59.4		24.5	31.1	38.4	38.4	

12		4 轴 CNC	VH85	1	75/1		-7	-4	5	24	9	12	11	47.4	55.9	53.4	54.2		26.4	34.9	32.4	33.2	
13		4 轴 CNC	VH85	1	75/1		-7	5	5	16	9	21	11	50.9	55.9	48.6	54.2		29.9	34.9	27.6	33.2	
14		4 轴 CNC	VH85	1	75/1		-7	2	5	19	9	18	11	49.4	55.9	49.9	54.2		28.4	34.9	28.9	33.2	
15		4 轴 CNC	VH85	1	75/1		-7	-1	5	21	9	15	11	48.6	55.9	51.5	54.2		27.6	34.9	30.5	33.2	
16		4 轴 CNC	VH85	1	75/1		-7	-3	5	23	9	13	11	47.8	55.9	52.7	54.2		26.8	34.9	31.7	33.2	
17		攻钻中心	T-600	1	75/1		-15	6	5	16	10	22	8	50.9	55.0	48.2	56.9		29.9	34.0	27.2	35.9	
18		攻钻中心	T-600	1	75/1		-15	4	5	18	10	20	8	49.9	55.0	49.0	56.9		28.9	34.0	28.0	35.9	
19		攻钻中心	T-600	1	75/1		-15	2	5	20	10	18	8	49.0	55.0	49.9	56.9		28.0	34.0	28.9	35.9	
20		攻钻中心	T-600	1	75/1		-15	-1	5	12	7	26	18	53.4	58.1	46.7	49.9		32.4	37.1	25.7	28.9	
21		线切割	/	1	80/1		-31	2	5	20	17	15	7	54.0	55.4	56.5	63.1		33.0	34.4	35.5	42.1	
22		车床	/	1	75/1		-31	4	5	18	17	17	7	49.9	50.4	50.4	58.1		28.9	29.4	29.4	37.1	
23		铣床	/	1	75/1		-31	6	5	16	17	19	7	50.9	50.4	49.4	58.1		29.9	29.4	28.4	37.1	
24		铣床	/	1	75/1		-31	8	5	14	17	20	7	52.1	50.4	49.0	58.1		31.1	29.4	28.0	37.1	
25	4 F	自动加注机	/	1	75/1		21	-2	16.5	16	8	19	10	50.9	56.9	49.4	55.0		29.9	35.9	28.4	34.0	
26	车间	自动加注机	/	1	75/1		21	-8	16.5	20	8	15	10	49.0	56.9	51.5	55.0		28.0	35.9	30.5	34.0	

本项目预测边界是以厂房边界为厂界，则厂界的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表 4.3-2 各噪声源对厂界的噪声影响预测值

时段 \ 各侧厂界	北侧	东侧	南侧	西侧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贡献值 (dB (A))	42.9	50.0	47.9	50.3
标准值 (dB (A))	60	60	60	60
备注：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通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并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等综合降噪措施之后，厂界四周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对环境影响较小。通过现场勘察，本项目位于已建成的工业园区内，周边 5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等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运营期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3.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的相关要求，监测要求详见表 4.3-3。

表 4.4-3 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南、北、西厂界外 1m	4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金属碎屑（S1）：机加工工序会产生金属碎屑，根据业主提供，其产生量约占其原料的 5%，则金属碎屑产生量为 25t/a。

②残次品（S2）：根据物料平衡，其残次品产生量约 20.5t/a。

③废包装材料（S3）：产品包装入库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为 0.5t/a，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处置。

④废模具（S4）：模具在模具机加工工序会产生废模具，其产生量约为 0.5t/a。

（2）危险废物

①含油金属碎屑（S5）：根据业主提供，机加工过程中含油金属碎屑约占原料

的 1%，则含油金属碎屑产生量为 5t/a(其中油的重量占 10%)，由于金属碎屑沾有切削液或机油等油类物质，属于危险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6-09）。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其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拟建项目含油金属碎屑收集后先自然沥干至不见明显油渍滴落后，再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切削液（S6）：机加工设备中使用需要切削液，每台设备自带有切削液循环箱，由于加工过程中产生较高温度，因此切削液大部分以蒸发的形式损耗，还有少量随工件带走。切削液循环使用到一定时间后需排放，根据前文（表 2.5-1）分析可得，排放量为 4t/a 作为危废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6-09），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制动液（S7）：项目刹车需要加制动液，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废制动液产生量为 0.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制动液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润滑油（S8）：项目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 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7-08），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油桶（S9）：拟建项目油桶包括润滑油、切削液、制动液等，年产生废切削液桶 10 个，废润滑油桶 10 个，废制动液桶 29 个，考虑单个桶重约 1kg，共产生 49 个，产生量约为 0.04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 ⑥废含油抹布及手套（S10）：中产生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及手套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S11）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生活垃圾以 0.5kg/人·d 计，因此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 3.75t/a，由当地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统计见表 4.4-1。

表 4.4-1 危险废物统计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段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含油金属碎屑	HW09	900-006-09	5	加工	固态	铝	切削液	间断	T	自然沥干至不见明显油渍滴落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4	切削液	液态	切削液	切削液	间断	T	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1	维护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间断	T/I	资质单位处理
4	废制动液	HW08	900-214-08	0.06	加油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间断	T/I	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49	油品包装	固态	铁	矿物油	间断	T/I	资质单位处理
6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1	维护保养	固态	棉麻	矿物油	间断	T/In	资质单位处理
合计				10.209	/						

表 4.4-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汇总表

序号	废物性质	废物名称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1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碎屑	900-002-S17	25	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处置
		残次品	900-002-S17	20.5	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处置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0.5	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处置

		废模具	900-099-S17	0.5	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处置
2	危险废物	含油金属碎屑	HW09, 900-006-09	5	自然沥干至不见明显油渍滴落后,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4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1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制动液	HW08, 900-214-08	0.06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49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7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1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01-S62、 900-002-S62	3.75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4.2 固废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分类暂存一般工业固废, 暂存区地面应做硬化处理, 并设置一般固废标识牌。本项目在 2F 中部 (原料堆放区西侧) 设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约 100m², 其贮存能力能满足一般固废的贮存需求。

(2)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点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

1)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一般规定

a)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 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 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 表面无裂缝。

d)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 采用至少 1m 厚黏土层 ($K \leq 1.0 \times 10^{-7} \text{ 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

	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2)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a)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① 一般规定 a)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b)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 c) 易产生 VOCs 大气污染物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d)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②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a)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
--	---

功能完好。

c) 作业设备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d)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4) 环境管理要求

a)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b)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c) 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d)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e)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拟建项目在厂房 2F 西侧设置 1 间危废贮存点，占地面积 10m²，其中危废的最大储存能力为 2.56t，如储存量较多时可增加转运次数。

表 4.4-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最大储存能力 t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点	含油金属碎屑	HW09	900-006-09	1.25	2F 西侧	10m ²	采用防渗、防漏的容器单独盛装，设置托盘。	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储存量小，满足要求	3 个月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25					
	废制动液	HW08	900-214-08	0.0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3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分类装袋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采取措施后，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为防止项目产生的废物污染地下水及土壤，项目对各生产区域采取分区防渗

施。对厂区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处理，可有效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①重点防渗区：主要包括油料库房、危废贮存点及湿式机加区为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不低于 6.0m，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②一般防渗区

包括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③简单防渗区

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或者可能会产生轻微污染的其它建筑区，主要为生产区等，划为简单防渗区。

4.6 环境风险

(1) 风险源调查

根据企业的产品以及原辅料的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附录 B“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识别出可能对环境产生风险事故的物质；根据对风险物质的储运和使用情况，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标准、规范对企业的现有存储和生产装置进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识别出本企业所涉及的产品、原辅料及产生的“三废”中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涉中主要的风险物质为制动液、切削液、机油。

表 4.6-1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厂区最大 储存量 (t)	临界量 (t)	危险特性	是否属环境 风险物质
1	制动液	/	0.21	2500	毒性、易燃性	是
2	切削液	/	0.2	100	毒性、易燃性	是
3	机油	/	0.2	2500	毒性、易燃性	是
4	危险废物	/	2.56	50	毒性、易燃性	是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的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详见 4.6-2。

表 4.6-2 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统计一览表

风险单元	物质名称	存储量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t)	q/Q
油料库房	制动液	0.21	0.21	2500	0.000084
	切削液	0.2	0.2	100	0.002
	机油	0.2	0.2	2500	0.00008
危废贮存点	危险废物	2.56	2.56	50	0.0512
小计					0.053364
注：危险废物贮存量按最大储存能力计。					

由表 4.6-2 可知，本项目 $Q=0.053364 < 1$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均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分析

A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油类物质遇明火或高温条件下，易发生火灾事故，火灾事故中燃烧释放的浓烟和有毒有害气体直接排放，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B 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物料泄漏可能导致物质进入废水管网，会污染地表水体；在厂房、危废贮存点发生火灾情况下，产生大量消防废水，收集处置不当直接进入附近地表水环境，对地表水水体造成严重污染。

C 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油类物质均存放在储存桶内，暂存于油料库房，储桶下方设置托盘、同时涉及使用油类物质设备下方均设有托盘；危废贮存点及油料库房均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

	(3) 风险防范措施 A、液体物质泄漏防范措施 ①储存区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降温设施； ②各类矿物油下方均设置钢制托盘，防止液体油类物质的泄漏； ③对储存桶经常进行检查，发现泄漏及时消除； ④主要包括油料库房域、危废贮存点以及湿式机加区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不低于 6.0m，渗透系数不大于 $1.0\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B、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①易燃物质远离火点，通风良好，背阳。 ②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其存放区和车间应设专人管理，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并设置“危险”、“严禁烟火”的标志。 C、生产区事故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防火设计及施工 厂房内布置时，优化布局，使各装置之间有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利于消防和安全疏散。 ②生产和维护 所有运营设备，电气装置都应满足防爆防火要求。采取必要的预防及保护性措施如定期更换垫片、维护监测仪器及关键仪表等。进入工艺生产线的人员应遵守工艺规程并配备个人安全防护设施。强化工艺、安全、健康、环保等方面的人员培训要求。正确使用和妥善处置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工作服、空气呼吸设备、便携式吸气设备等。 ③防火设备及防火安全标识 厂房内已配置手提式泡沫灭火器，同时在厂房内设置防火标识，车间内严禁吸烟、使用明火等。 ④安全意识 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操作制度，重视安全生产。
--	--

D、安全管理措施

①建立健全的管理机制和机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执行。严格执行安全监督检查制度，认真做好日查、周查、月查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报告并在符合安全条件情况下立即整改。

②加强原料管理，如实记录原料的购置、储存、使用及处理等台账。

③对生产工人进行上岗培训，同时应建立巡检制度，发现有液态泄漏事故发生及时采取措施。根据生产作业现场不同的有害因素，发给生产车间工作人员适用、有效的防护用品，如面罩、手套、工作服等。

④对设备定期维护，做好相关记录，防止因设备故障造成事故发生。

⑤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E、危险废物贮存与处理

为了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标准，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此外，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用铁桶、塑料桶封装分类存放。

4.7 绩效分级预评

拟建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3752 摩托车零件及配件制造，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拟建项目参考三十七、汽车整车制造，拟建项目符合 C 级要求，详细信息见下表：

表 4.7-1 拟建项目绩效分级预评情况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C 级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原辅材料	1、水性涂料: 汽车原厂涂料（乘用车、载货汽车）电泳底漆≤ 250 g/L、中涂≤ 350 g/L、底色漆< 530 g/L 本色面漆≤ 420 g/L； 汽车原厂涂料(客车(机动车))电泳底漆< 250g/L、其他底漆≤ 420 g/L、中涂≤ 300g/L 底色漆≤ 420 g/L、本色面漆≤ 420 g/L、清漆< 420 g/L； 2、溶剂型涂料: 汽车原厂涂料(乘用车)中涂≤ 530g/L、底色漆≤ 750 g/L、本色面漆≤ 550 g、哑光清漆(光泽(60°)≤ 60 单位值)≤ 600g/L、单组分清漆≤ 550g/L、双组分清漆≤ 500 g/L；汽车原厂涂料(载货汽车)单组分底漆≤ 700g/L、双组分底漆≤ 540g/L、中涂≤ 500 g/L、实色底色漆≤ 680g/L、含效应颜料高装饰底色漆≤ 840 g/L、含效应颜料其他底色漆≤ 750g/L、本色面漆≤ 550g/L、清漆≤ 500 g/L；汽车原厂涂料(客车(机动车))底≤ 540g/L、中涂≤ 540g/L、底色漆≤ 770g/L、本色面漆≤ 550 g/L、清漆≤ 480 g/L	拟建项目不涉及
无组织排放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拟建项目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VOCs 治污设施	1、喷涂废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 2、使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建设末端治污设施，处理效率$\geq 80\%$； 3、使用水性涂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浓度大于 $30\text{mg}/\text{m}^3$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	拟建项目不涉及
排放限值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leq 50\text{mg}/\text{m}^3$ ，TVOC $\leq 70\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text{mg}/\text{m}^3$ 、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拟建项目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机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涂料的密度、扣水后 VOCs 含量、含水率(水性涂料)等信息的检测报告);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置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拟建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规范环保档案、台账记录，并配置专职环保人员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 50%;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50%;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50%	拟建项目运输采用新能源车辆或国五及以上标准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运输监管	未达到 A、B 级要求。	拟建项目未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 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 电子台账。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机械通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	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能力为 1m ³ /d)与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厂区已建的生化池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大溪河,最终汇入长江。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45mg/L; 石油类: 20mg/L
声环境	四周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 (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100m ² ,设置 1 个危废贮存点,建筑面积约 10m ² 。危废贮存点地面进行防渗、防漏、防流失处理。危废贮存点内根据废物特性,分区暂存,专用桶装并设置托盘、同时要求及时清运。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主要包括油料库房、危废贮存点及湿式机加工区重点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不低于 6.0m,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②一般防渗区:包括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区等区域。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③简单防渗区: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或者可能会产生轻微污染的其它建筑区,主要为生产区等,划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液体物质泄漏防范措施 ①储存区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降温设施; ②各类矿物油下方均设置钢制托盘,防止液体油类物质的泄漏; ③对储存桶经常进行检查,发现泄漏及时消除; ④主要包括油料库房、危废贮存点及湿式机加工区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不低于 6.0m,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B、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①易燃物质远离火点，通风良好，背阳。 ②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其存放区和车间应设专人管理，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并设置“危险”、“严禁烟火”的标志。 C、生产区事故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防火设计及施工 厂房内布置时，优化布局，使各装置之间有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利于消防和安全疏散。 ②生产和维护 所有运营设备，电气装置都应满足防爆防火要求。采取必要的预防及保护性措施如定期更换垫片、维护监测仪器及关键仪表等。进入工艺生产线的人员应遵守工艺规程并配备个人安全防护设施。强化工艺、安全、健康、环保等方面的人员培训要求。正确使用和妥善处置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工作服、空气呼吸设备、便携式吸气设备等。 ③防火设备及防火安全标识 厂房内已配置手提式泡沫灭火器，同时在厂房内设置防火标识，车间内严禁吸烟、使用明火等。 ④安全意识 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操作制度，重视安全生产。 D、安全管理措施 ①建立健全的管理机制和机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执行。严格执行安全监督检查制度，认真做好日查、周查、月查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报告并在符合安全条件情况下立即整改。 ②加强原料管理，如实记录原料的购置、储存、使用及处理等台账。 ③对生产工人进行上岗培训，同时应建立巡检制度，发现有液态泄漏事故发生及时采取措施。根据生产作业现场不同的有害因素，发给生产车间工作人员适用、有效的防护用品，如面罩、手套、工作服等。 ④对设备定期维护，做好相关记录，防止因设备故障造成事故发生。 ⑤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E、危险废物贮存与处理 为了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标准，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此外，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用铁桶、塑料桶封装分类存放。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完善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设置环保管理人员；危险废物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应设置标志牌；妥善保存各项环保手续和资料。

六、结论

综上所述，重庆泰斯克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泰斯克高性能和大排量越野摩托车制动器生产线智能化项目符合国家、重庆市现行产业政策，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和入园条件，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周边配套基础设施较为完善。项目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措施后，外排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环境功能区质量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COD	/	/	/	0.036	/	/	+0.036
	BOD ₅	/	/	/	0.012	/	/	+0.012
	NH ₃ -N	/	/	/	0.005	/	/	+0.005
	SS	/	/	/	0.012	/	/	+0.012
	石油类	/	/	/	0.002	/	/	+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碎屑	/	/	/	25	/	/	+25
	残次品	/	/	/	20.5	/	/	+20.5
	废包装材料	/	/	/	0.5	/	/	+0.5
	废模具	/	/	/	0.5	/	/	+0.5
危险废物	含油金属碎屑	/	/	/	5	/	/	+5
	废切削液	/	/	/	4	/	/	+4
	废润滑油	/	/	/	1	/	/	+1
	废制动液	/	/	/	0.06	/	/	+0.06
	废油桶	/	/	/	0.049	/	/	+0.049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	/	/	0.1	/	/	+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75	/	/	+3.7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